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市规划和建设

东交函〔2024〕293号

##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100 号的答复

尊敬的张伟豪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共享单车管理及维护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建立健全的政策法规的建议

2023年,我局已印发规范性文件《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并配套《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划与总量评估报告》《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规范》《东莞市自行车停放区(路侧带)设置技术指引》《东莞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设施点位布局方案》等共享单车管理政策文件。

### 二、关于压实企业责任的建议

我局已于2024年4月通过公开招标明确了我市3家共享单车经营主体,并与其签订了《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协议》,就共享单车企业的考核要求、运维人员与车辆、车辆投放和更新、停放管理、运营调度、应急处置、回收处理等方面约定了具体要求

和违约责任。

另一方面，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常态化开展共享单车乱停放占道行为整治工作，对巡查发现共享单车占用人行道乱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及时清理，摆放整齐，加强停放点车辆摆放管理，规范共享单车有序停放。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违停共享单车，情节严重的，将结合职能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通过摆放、清理、处罚等方式及时处理共享单车乱停放占道行为，还市民安全、干净、顺畅的人行道通行环境。据统计，今年1-4月，全市城管系统整治共享单车占用城市道路乱停放行为约1万宗。

下来，我局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进一步压实共享单车企业主体责任，合力提升共享单车停放秩序。

### 三、关于建立共享单车企业的考评机制的建议

为提升运营水平与服务质量，我局已印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拟从投放秩序、热点区域车辆秩序管理、车辆日常秩序管理、定点停放管理、查处车辆处置及时性、数据报送、政府指令落实情况、安全文明宣传、安全责任事故等九大方面，定期对各企业进行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企业运营配额，奖优罚劣。

### 四、关于完善停车设施建设的建议

为提升自行车（含共享单车）停放便捷性、接驳性、便民性，根据《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划与总量评估报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持续推动新划设自行车停放区，截止目前已完成自行车停放区划设下限任务，全市现有自行车停放区约2.7万个。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计划今年完成自行车停放区划设上限任务，实

现全市自行车停放区不少于 3.12 万个，引导市民养成规范停车的良好习惯，助力构建绿色出行交通体系完善。

## 五、关于加强用户教育和宣传的建议

我市鼓励共享单车企业依法建立用户管理机制，可依法依规采取一定措施规范不文明用户行为，培养市民文明出行意识。根据《管理办法》内容，“鼓励经营者依法建立用户信用管理机制，加强政府与经营者、经营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安全保护，并对存在不按规定骑行、停放等不良行为的用户依法依规采取提高收费标准、收取调度费、限制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措施”。另一方面，相关部门接下来将加强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等方面的宣传，倡导市民文明用车。

接下来，我局与城市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责继续规范我市共享单车行业发展，提升共享单车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出行需要。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赖晶晶，联系电话：0769-22002232）

